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的</u>(项目名称)智慧服务信息项目建设、(项目编号:LZZC2025-C3-990887-ZXGJ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/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_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CA 电子签章): <u>广西和湛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2 日

- 注: 1.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;
- 2. 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的"所属行业"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"所属行业"内容一致。
 - 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4. 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的通知确定。
- 5.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,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;
- 6.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